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012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1.pdf、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2.pdf、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3.odt、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4.pdf)

主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8條，業經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師法施行細則18條修正重點為：考量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申請停辦或學校法人已解散清算終結，無法依據教師法規定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時，訂定主管機關之協助處理機制。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電話：(02)7736-5772。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

石牌國中 113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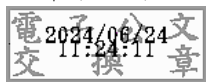


PXAA1136005140

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